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56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。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由杨玉成监事会主席主持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9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8 人，委托授权 1 人，姜杨监事书面授权委托杨玉成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补选、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卫勇监事为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，选举王艳阳监事为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；温锋监事由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改任财

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姜杨监事由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改任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